

龙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丘泽润的行政处罚 决定书送达公告

丘泽润（452527*****3113）:

经依法查明，你本人于2019年5月11日因未取得任何行医资格证非法开展口腔诊疗活动行为受到广宁县卫生健康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编号：宁卫医罚（2019）3号）后，再次于2025年8月7日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在龙南市杨村镇圩镇一地摊上使用义齿基托树脂Ⅰ（粉和液）和Ⅱ（自凝型）、探针、牙科手机、树脂雕刻刀等医疗器械为患者赖余家制作暂时修复体修复牙体缺损行为事实。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及《江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细化标准（2022年版）》关于该条款从重处罚的细化标准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予以你：没收登记保存的物品（详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文号：龙卫医证保决[2024]12、13号），处以7倍的罚款，罚款7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责令立即停止非法执业活动（详见《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龙卫医罚[2025]10号）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况说明书》（文号：龙卫医罚量[2025]10号））。

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30日起按照你提供的电话180****3223、微信号Q10****4P及送达地址：广西陆川县良田镇三联村五队，以直接、留置、电子、邮寄等方式均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龙卫医罚[2025]10号）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况说明书》（文号：龙卫医罚量[2025]10号）。因无法通过

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龙卫医罚[2025]10号）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况说明书》（文号：龙卫医罚量[2025]10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前来我委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况说明书》，逾期视为送达。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江西省非税收入内部待结算账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龙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章贡区或龙南市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地址：龙南市腾龙路祥瑞花园西北侧约40米

联系电话：0797-3522993

联系人：刘润莹

特此公告。

附件：1、《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龙卫医罚[2025]10号）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况说明书》（文号：龙卫医罚量[2025]10号）

龙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1月18日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龙卫医罚[2025]10号

第 1 页共 2 页

当事人: 丘泽润 性别: 男 民族: 汉 身份证: 452527 3113

住址: 广西陆川县良田镇三联村五队 号 联系方式: 180 3223

本机关依法查明: 你本人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因未取得任何行医资格证非法开展口腔诊疗活动行为受到广宁县卫生健康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编号: 宁卫医罚(2019)3号)后, 再次于 2025 年 8 月 7 日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 在龙南市杨村镇圩镇一地摊上使用义齿基托树脂 I (粉和液) 和 II (自凝型)、探针、牙科手机、树脂雕刻刀等医疗器械为患者赖余家制作暂时修复体修复牙体缺损事实。

以上事实有: 1、《现场笔录》1 份; 2、执法现场照片 7 张; 3、丘泽润的《身份证》拍摄打印照 1 份; 4、丘泽润的《询问笔录》1 份; 5、《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文号: 龙卫医证保决[2025]11、12 号)中载明的手机和电瓶 1 套、模型树脂 II 型硬质(自凝型)5 瓶、消毒酒精 1 瓶、75%乙醇消毒液 1 瓶、碘酊 1 瓶、牙膜 26 副、义齿基托树脂 2 瓶、义齿基托树脂 2 瓶、树脂雕刻刀 5 把、止血钳 2 把、钳子 2 把; 6、现场执法视频截图 1 张; 7、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丘泽润 2019 年 5 月 11 日被广宁县卫生健康局查处的情况截图 1 张; 8、广宁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丘泽润 2019 年 5 月 11 日被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结案报告复印件各 1 份为证。

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及《江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细化标准(2022 年版)》关于该条款从重处罚的细化标准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予以你: 没收登记保存的物品(详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文号: 龙卫医证保决[2024]12、13 号), 处以 7 倍的罚款, 罚款 7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 责令立即停止非法执业活动。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江西省非税收入内部待结算账户。(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龙卫医罚[2025]10号

第 2 页共 2 页

(接上页)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龙南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 章贡区 或 龙南市 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龙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章)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龙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况说明书

文号：龙卫医罚量[2025]10号

被处罚人：丘泽润 性别：男 民族：汉 身份证：452527[REDACTED]3113

住址：广西陆川县良田镇三联村五队[REDACTED]号 联系方式：180[REDACTED]3223

我委向你(单位)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陈述、申辩。

本委认为：你本人于2019年5月11日因未取得任何行医资格证非法开展口腔诊疗活动行为受到广宁县卫生健康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编号：宁卫医罚（2019）3号）后，再次于2025年8月7日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在龙南市杨村镇圩镇一地摊上使用义齿基托树脂Ⅰ（粉和液）和Ⅱ（自凝型）、探针、牙科手机、树脂雕刻刀等医疗器械为患者赖余家制作暂时修复体修复牙体缺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你的行为已构成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

鉴于你曾因未取得任何行医资格证非法开展口腔诊疗活动的行为，于2019年5月11日受到过广宁县卫生健康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可以（应当）给予从重处罚，参照《江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细化标准》（2022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细化标准之从重处罚进行裁量。

本委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详见《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龙卫医罚[2025]10号）。

